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2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8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9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7
九、国有资产信息.....	48
十、名词解释.....	49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0.6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8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9.3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328.54	本年支出合计	5328.54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5328.54	支出总计	5328.5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 入	财政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328.54	5328.54	5328.5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0.63	3750.63	3750.63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50.63	3750.63	3750.63							
4	2013801	行政运行	3447.63	3447.63	3447.63							
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8.00	58.00	58.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30.00							
7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3.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00	60.00	60.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00	152.00	152.00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00							
11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0.00	20.00	20.00							
1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0	20.00	20.0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2	1038.72	1038.72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72	1038.72	1038.72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13	774.13	774.1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264.59	264.59	264.59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险缴费支出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8	99.88	99.88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8	99.88	99.88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8	99.88	99.88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2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2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0.00	190.00	19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1	219.31	219.31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1	219.31	219.31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1	219.31	219.31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328.54	4172.54	1156.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0.63	2817.63	933.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50.63	2817.63	933.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3447.63	2817.63	630.00				
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8.00		58.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7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00		60.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00		152.00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11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0.00		20.00				
1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0		20.0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2	1038.72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72	1038.72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13	774.1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9	264.59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8	96.88	3.0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8	96.88	3.00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8	96.88	3.00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00		190.00				
2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0.00		190.00				
2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0.00		190.0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1	219.31					
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1	219.31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1	219.3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0.63	3750.6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2	1038.7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88	99.8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190.00	190.00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9.31	219.3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328.54	本年支出合计	5328.54	5318.54	1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328.54	支出总计	5328.54	5318.54	1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318.54	4172.54	1146.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0.63	2817.63	933.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50.63	2817.63	933.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3447.63	2817.63	630.00
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8.00		58.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7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00		60.00
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00		152.00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1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0		20.00
1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0		20.0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2	1038.72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72	1038.72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13	774.1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9	264.59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8	96.88	3.0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8	96.88	3.00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8	96.88	3.00
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00		190.00
21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90.00		190.00
2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0.00		190.0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1	219.31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1	219.31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1	219.3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172.54	3717.01	455.5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2.13	2932.13	
3	30101	基本工资	732.48	732.48	
4	30102	津贴补贴	630.95	630.95	
5	30103	奖金	256.66	256.66	
6	30107	绩效工资	574.98	574.9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9	264.5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8	96.8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6	15.16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31	219.31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12	141.12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3		455.53
13	30201	办公费	83.84		83.84
14	30207	邮电费	45.96		45.96
15	30208	取暖费	40.41		40.41
16	30226	劳务费	195.00		195.00
17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16.27
18	30229	福利费	27.49		27.49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4		43.14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88	784.88	
22	30302	退休费	774.13	774.13	
23	30305	生活补助	10.75	10.7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00		10.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45.92		45.92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92		45.92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2		45.92		
6	三、公务接待费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

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县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五) 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 负责贯彻上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部署,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十七) 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二十)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三)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县级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六) 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5328.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8.5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532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2.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717.0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55.53万元；项目支出1156.00万元，主要为食品抽检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安商保”保费、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上级下达的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涉企收费补助资金、经费补助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5328.5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2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3.08万元，主要为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371.52万元，主要为节约开支、压减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5.5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5.9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4.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的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发展目标，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高质量发展水平，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 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建立和完善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做好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做好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 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 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做好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 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五) 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 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七) 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八) 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 质量强县再强化。一要着力打造质量标杆。对照省局制定的筛选条件，依托我县优势主导产业，从质量技术创新、管理水平提升、品牌竞争力等方面，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汇总上报，全力帮扶更多企业列入省局重点培育的骨干企业。围绕总局“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力争被推荐为重点争创典型县（区、镇）。二要强化标准引领。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围绕全县主导产业、重点产业以及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对接上级局，争取更多的标准化试点项目落户香河。三要夯实质量基础。加强对计量检定机构和强制检定工作监管。推进“计量惠民”行动和“优化计量提质增效”活动。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进一步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知识产权再创造。一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创造。认真做好专利资助工作，不断培育高价值专利。持续推进“非正常”专利整治行动，确保撤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深入推进商标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力争实现融资额度、融资笔数的大幅提升。二要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入企等活动，推行中小微企业知

识产权托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商标、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秩序。三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 安全底线再筑牢。一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三月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验收，相关单位要抓紧最后时间固强补弱，对现场点位提质增效，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深入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乳制品质量安全、放心肉菜超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系列提升行动，严厉整治食品掺杂使假、非法添加、多批次抽检不合格等重点问题。二要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过程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集采中选药品为重点，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强工业品安全监管。加强燃气灶、管、阀等产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学生服和絮用纤维制品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普及质量安全知识。四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化“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巩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气瓶充装监管。稳步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推开电梯一键报警试点和赋码监管，加强电梯维保质量和检验检测质量监督。同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四) 监管效能再提升。一要推进法治监管。深入开展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加大法治培训，深化执法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要强化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部门内部联合、跨部门联合抽查，加强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结合，提升随机抽查效能。三要加强智慧监管。持续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燕赵药情”APP等各类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严防严控各类风险隐患，提升问题发现及处置效率，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五) 执法力度再加大。一要深化公平竞争执法。深入推进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行动，加强案件线索摸排，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坚决查处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行为。二要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强化广告监管，开展 2024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合同监管，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打假保名优”等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手段整治市场秩序突出问题。要围绕本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性、倾向性问题，有力有效开展集中整治。三要着力推进消费维权。进一步完善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机制和指标体系，大力发展 ODR 企业，全面巩固线上维权成果。同时，不断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及时发布消费警示，营造消费维权良好社会氛围。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001910006P		项目名称	经费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用于预算外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250.00	400.00	5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人员稳定，正常履行部门职能，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 2.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准确的发放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保险，保证机关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使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福利人数	支付工资福利的人数	≥61人	工资福利发放表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的准确程度	100百分比	工资福利发放表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工资福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百分比	工资福利发放表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标准的控制情况	≤10万元	财务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保障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365天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相关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程度	≥90百分比	调查问卷	

2、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782310004M		项目名称	经费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非财人员工资、取暖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等。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人员稳定，正常履行部门职能，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p> <p>2.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准确的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缴纳各类保险，保证机关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福利人数	支付工资福利的人数	≥40人	工资福利发放表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的准确程度	100百分比	工资福利发放表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工资福利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百分比	工资福利发放表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成本	经费补助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100万元	财务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保障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31天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预算外人员、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程度	≥90百分比	调查问卷	

3、“安商保” 保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001810113C		项目名称	“安商保” 保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	其他资金	
	对县域内的个体工商户在营业场所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营财产损失、营业中断经济损失以及依法应由个体工商户承担的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提供保险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90.00	190.00	190.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个体工商户因自然灾害或火灾等风险遭受的损失，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能够使个体工商户灾后快速复工复产，从而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个体工商户数量	扶持个体工商户数量	≥24000 户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参保率	100%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90 万元	财务资料、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考察项目实施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增强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问卷	

4、产品质量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Y967100050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抽检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5.00	25.00	30.00	
绩效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实现我县流通领域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等质量整体提升，降低不合格油品及车用尿素造成的大气污染，有效保障我县人民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2.通过项目的开展，成品油抽检覆盖率达到100%，消费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成本控制在标准以内，成品油抽检合格率至少为90%，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确保工作及时完成，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及尿素抽检批次	成品油及车用尿素全年抽检批次	≥210 批次	【廊市监市监(2023)4号】及年度抽检计划	
	数量指标	其他产品抽检批次	工业生产资料、消费类产品等其他产品全年抽检批次	≥48 批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年度抽检计划	
	质量指标	成品油覆盖率	成品油抽检覆盖率	100%	【廊市监市监(2023)4号】等	
	质量指标	消费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占抽查总数的比例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历史结果及考核要求预估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12 月	财务资料	
	成本指标	产品单批次抽检成本	工业生产资料、消费类产品等其他产品平均	≤0.27 万元	历史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每批次抽检成本		
	成本指标	成品油及车用尿素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成品油及车用尿素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0.2 万元	历史招标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合格率	抽检成品油合格批次与总抽检批次的比率	≥90%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监督抽查产品中不合格产品查处数量占不合格产品数量的比率	100%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机制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大气污染	考核成品油检测中相关检测项是否在标准内	有效 降低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5、冀财行【2023】9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000810001Q		项目名称	冀财行【2023】9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他资金	
	用于基层分局能力提升及市场监管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0		10.00	20.00	28.00	
绩效目标	<p>1.目标内容1：加强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提升正规化建设。完成基层分局改造，配套设施装备，优化办公环境、强化技术保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监管能力。</p> <p>2.目标内容2：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能力提升数量	能力提升基层分局数量	≥1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次数	≥5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基层分局能力提升验收合格率	基层分局能力提升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基层所能力提升完成时限	基层所能力提升完成时限	≤12月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时限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时限	按任务要求时间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基层分局能力提升成本	单个基层分局能力提升成本	≤20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根据实际调查询问结果	

6、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80LW10005X		项目名称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于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费用开支。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的目标，促进我县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保障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目标的实现。</p> <p>2.全年及时进行不少于2批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的企业公示信息审计，确保信用修复率至少为13%，成本控制在每户0.3万元以内；公示信息合规率达到100%，提高信息公示的规范性，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受益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示信息审计批次	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审计批次	≥2 批次	根据实际需求	
	数量指标	抽查比例	抽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信用修复率	信用信息修复的户数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户数的比率	≥13%	《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完成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抽查审计工作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和审计委托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审计成本	公示信息每户审计成本	≤0.3 万元	历史数据、询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公示规范性	考核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对于企业公示信息规范公开的促进作用	100%	公示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对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7、伤残军人张金福医药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5J4710005N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张金福医药费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用于报销伤残军人张金福个人承担部分医药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开展，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归属我局伤残军人医疗补助，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 2.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足额报销伤残军人张金福个人承担部分医药费用，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提高归属我局管理的伤残军人医疗补助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发放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1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核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准确、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100%	《香河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财务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率	考核是否按计划及时报销张金福当年度个人承担部分医疗费	100%	《香河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财务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单次报销金额是否不超每次提供报销单据应报销金额	≤3万元	报销明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实际得到医疗补助的人数占我局按政策应得到医疗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六级伤残证、财务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伤残军人经济负担	考核该补贴对伤残军人经济负担的减轻情况	减轻	财务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销对象对报销药费工作的综合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商标专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A875100064		项目名称	商标专利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用于补助奖励年度内获得授权证书的国内发明专利、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项目企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00	20.00	20.00	
绩效目标	<p>1.目标内容 1：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工作，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综合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p> <p>2.目标内容 2：通过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提高知识产权发明创造、运用、管理、服务积极性，促进我县自主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万人拥有发明专利 2.88 件以上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有更大的突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以上的单位奖补数量	年度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以上的单位奖补数量	≥2 家	发明专利证书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实际补贴金额占应补贴金额的比率	100%	专利资料、财务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补贴成本不超文件规定标准及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0 万元	廊知战发〔2022〕1 号廊坊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三县知识产权促进办法》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为实际补贴数量占应补贴数量的比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量	≥2.88 件	市委组织部对我县考核工作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贴的企业满意度	≥90%	根据实际问卷调查确定

9、涉企收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7U1U10004R		项目名称	涉企收费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协会人员、公岗人员等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8.00		15.00	30.00	30.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人员稳定，正常履行部门职能，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 2.目标内容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32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2 月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	≤30 万元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保障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365 天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相关人员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10、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创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001810108J		项目名称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创建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创建购置专用设备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		10.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p>1.目标内容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保障民生计量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累积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p> <p>2.目标内容 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建设，实现县域内工作计量器具检定，为全县计量监督提供数据保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建数量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建数量	3项	采购合同及验收手续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配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合同及验收手续	
	时效指标	建标完成时间	建标完成时间	≤12月	采购合同及验收手续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	≤10万元	财务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率	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率	≥85%	检定系统数据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社公标持续影响时间	新建社公标持续影响时间	≥1年	计量工作考核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新建社公标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实际调查询问	

11、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001810091T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68	其中：财政资金	27.68	其他资金	
	用于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8.00		15.00	25.00	27.68	
绩效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我县食品安全，打击市场上“三无”、“假冒伪劣”食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力争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顺利验收成功。</p> <p>2.通过开展至少3次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和不少于1320批次食品快检工作，使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专项抽检次数	重大节日或特殊期间对食品进行的专项抽检次数	≥3次	抽检计划、台账、检测报告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数	全年食品快速检测的批次	≥1320批次	实际需求、抽检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考核规定时间内食品专项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情况	100%	检测报告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12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各项活动成本是否控制在标准以内	有效	财务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次数	考核全年是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0次	调查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食品监管工作的满意程度	≥80%	调查问卷	

12、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DCG410005J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4.32	其中：财政资金	124.32	其他资金	
	用于食品专项抽检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24.32		124.32	124.32	124.32	
绩效目标	<p>1.目标内容 1 通过开展食品抽检，对有严重风险隐患的食品“零容忍”，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p> <p>2.目标内容 2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至少 2060 批次，抽检批次占常住人口达 0.45%，在平均单位成本不超过 0.1 万元前提下，确保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对全县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监督抽检批次	≥2060 批次	根据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覆盖率	常住人口食品抽检覆盖率	≥0.4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性	考核抽检工作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展、完成	≤12 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平均单次抽检成本	平均单次抽检成本	≤0.1 万元	根据项目申报测算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考核全年是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0 次	调查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明确指向性部门规章及明确的工作流程	健全	规章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对象中满意人员占被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13、市场监管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WR8X10006M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用于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0		10.00	20.00	20.00	
绩效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开展，深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信用监管，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2.通过以发放宣传材料、群发短信、“香河市场监管”等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向至少4万户市场主体进行业务宣传，使年报率达到70%以上，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群众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户数	监督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户数	≥4万	根据实际注册情况	
	质量指标	年报率	参加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占有所有市场主体的比例	≥70%	根据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年报宣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月	年度工作开展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有效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考核全年重大案件发生的次数	0次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14、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WEPW10005K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开展市场秩序执法工作所需的各项开支。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8.00		15.00	30.00	30.00	
绩效目标	<p>1.目标内容 1：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促进提升全县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特种设备、区域产品质量等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2.目标内容 2：按工作计划及时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不低于 6 次，专项执法活动落实率达到 100%，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 100%，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次数	当年专项执法活动开展次数	≥6 次	执法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专项执法行动落实率	专项执法活动落实情况	100%	通知、项目资料	
	时效指标	执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完成专项执法活动	及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30 万元	财务资料、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	本年度办案处罚公开情况	100%	公开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15、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001810089U		项目名称	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2.00	3.00	3.00	
绩效目标	<p>1.目标内容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我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确保市场无假劣产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2.目标内容 2：通过开展不少于 4 次的药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活动，严格控制宣传资料质量，确保验收合格率达 100%，实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全年无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药械化不良反应普法宣传场次	≥4 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考核宣传资料是否满足部门要求，验收是否合格	100%	验收表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监管成本	年度监管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3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考核本年度是否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0 次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考核群众（消费者）对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16、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424P0051M0100056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		20.00	30.00	30.00	
绩效目标	<p>1.通过质量强县宣传工作及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使质量意识深入人心，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生命财产安全，力促我县“质量立县、品质香河”目标的实现。</p> <p>2.通过开展不少于5场质量强县宣传及相关培训，家具抽检约10批次，家具抽检单批平均成本不高于0.3万元，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率达到50%，质量强县指标排名B类以上，相关人员对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强县宣传培训活动数量	质量强县宣传及相关培训场次	≥5场次	香发【2018】21号	
	数量指标	家具抽检批次	实际完成家具抽检批次	≥10批次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家具产品抽检合格率	家具产品抽检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率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际检查数量占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比例	≥50%	部门规章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12月	财务资料	
	成本指标	家具抽检单批成本	家具抽检单批平均成本	≤0.3万元	根据项目申报测算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强县指标排名	质量强县指标排名情况	B类以上	年初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相关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相关人员对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 中小微企业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合计							124.32	124.32					124.32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小计							124.32	124.32					124.32
食品抽检经费	124.3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9990000	万元	1	124.32	124.32	124.32					124.32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943.8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 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1943.88
1、房屋 (平方米)	6161.38	478.19
其中: 办公用房 (平方米)	4203.38	441.03
2、车辆 (台、辆)	13	265.2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279.50
4、其他固定资产	2740	921.00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